

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

室内环境要求

(温度、湿度、照度)

G.YJ 43-90

主编部门: 广播电影电视部
批准部门: 广播电影电视部
实行日期: 1991年1月1日

关于发布《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

室内环境要求》的通知

(90)广发计字 803号

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承担编制的《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》，经审查通过，现批准颁布，编号为GYJ43-90。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在执行中，请注意积累资料，总结经验，并将资料和意见随时函告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。

广播电影电视部

1990年11月22日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73
第二章	室内温度和相对湿度	74
第三章	照度	77
附录		79
附加说明		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.0.1 条 为了统一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正常工作时的室内温度、相对湿度及照度的基本要求,提高设计和维护质量,制定本标准。

第 1.0.2 条 本标准适用于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广播电视中心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设计和维

第 1.0.3 条 技术用房的室内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要求分为三级,其适用范围为:

- 一级 中央、省级;
- 二级 省辖市级(地、州、盟);
- 三级 县级。

第 1.0.4 条 技术用房的照度要求按房间的分类分成三级。

第 1.0.5 条 技术用房以外房间的采暖、通风、空调及照明的要求应符合有关的设计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